

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

正新國民小學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

姓 名		性 別		班 級	一 年 班
-----	--	-----	--	-----	-------

本人概況	身份證字號		血 型		出生地	縣、市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前教育	☐ 曾進幼稚園 () 年 ☐ 未曾進幼稚園									
家庭狀況	父母教育程度	父：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母： ☐ 小學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家長	稱謂	姓 名	職 業	工作機構	職 稱	電 話				
		父									
		母									
	兄弟姊妹 學生本人 排行第 ()	稱謂	姓 名	畢(肄)業學校			出生年		備註		
	父母關係	1. 同住 2. 分住 3. 分居 4. 離婚 5. 父亡 6. 母亡 7. 父母雙亡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家庭氣氛	1. 很和諧 2. 和諧 3. 普通 4. 不和諧 5. 很不和諧									
	父母管教方式	1. 民主式 2. 權威式 3. 放任式 4. 不知(父母離異)			父						
					母						
居住環境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混合(住、商、工) 4. 軍眷區 5. 農村 6. 漁村 7. 工礦區 8. 山地 9. 其他										
本人住宿	1. 與父母同住 2. 與父同住 3. 與母同住 4. 與祖父母同住 5. 與親戚同住 6. 寄住友人家 7. 獨居 8. 租屋居住 9. 其他										
經濟狀況	1. 富裕 2. 小康 3. 普通 4. 清寒 5. 貧困										

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建立本市國小學生學籍之電子資料庫，提供親師溝通合作、教師教學、學校行政與市府統計分析與決策之需，懇請您撥冗確實填寫這份表單，以利輸入電腦，希望日後就不必再時時麻煩您或者老師抄寫這些資料。所有資料內容絕對保密，請家長放心詳實填寫，希望能不因填寫有誤，而造成貴子女相關權益或福利受損。

台南市教育局 啟

學生姓名		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身份別 (可複選)	☐ 一般學生 ☐ 本人殘障 (請附證明文件)				
	☐ 家長殘障 (☐ 父 ☐ 母，請附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 (請附區公所證明)				
	☐ 功勳子女 (請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 (____族) (請附證明文件)				
	☐ 顏面傷殘 (請附證明文件) ☐ 教職員子女				
	☐ 公教遺族-因公 (請附證明文件) ☐ 公教遺族-因病 (請附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鑑定 (文號：_____) ☐ 身心障礙-手冊 (請附手冊)				
	☐ 單親 (☐ 隨父 ☐ 隨母， 形成原因： ☐ 死亡 ☐ 離婚 ☐ 分居 ☐ 未婚生子 ☐ 其他請說明_____				
	☐ 隔代教養 (☐ 隨祖父母 ☐ 隨外祖父母， 形成原因： ☐ 父母離婚 ☐ 父或母死亡 ☐ 父母長期在外地工作 ☐ 其他 (請說明_____)				
	☐ 外籍配偶子女 (☐ 父，國籍：_____ ☐ 母，國籍：_____)				
	☐ 外籍生				
☐ 獨生子女					
☐ 患重大疾病 (說明：患有心肌梗塞、腦中風、慢性腎衰竭 (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等疾病之一，或其他疾病對學生學習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需由學校提供特殊協助者。請詳述：_____)					
☐ 寄親家庭 (☐ 寄居親友家 _____ ☐ 寄居教養機構 (請填寫機構名稱：_____)					
☐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					
☐ 父或母長期在國外 (☐ 父 ☐ 母 ☐ 雙親) ☐ 其他 (_____)					
戶籍地址 (請詳填)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通訊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父親姓名：		關係 (請勾選)		☐ 生 ☐ 養 ☐ 繼	
外籍請註明原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 有 ☐ 無		存歿 ☐ 存 ☐ 歿	
電話 (公)：		電話 (宅)：		電話 (手機)：	
母親姓名：		關係 (請勾選)		☐ 生 ☐ 養 ☐ 繼	
外籍請註明原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 有 ☐ 無		存歿 ☐ 存 ☐ 歿	
電話 (公)：		電話 (宅)：		電話 (手機)：	
監護人資料 ☐ 同父親 ☐ 同母親					
姓名：		關係：		職業：	
電話 (公)：		電話 (宅)：		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資料 ☐ 同父親 ☐ 同母親					
姓名：		關係：		職業：	
電話 (公)：		電話 (宅)：		電話 (手機)：	

正新國小 110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課後托育活動實施計畫及調查表

1. 實施時間：8/30(一)起每週一至週五各年級放學後(如下表)
 2. 實施對象：正新國小學生(家長需配合放學接送)
 3. 活動內容：以作業指導、體能活動、生活輔導等活動為主。
 4. 師資：以校內教師為優先，教師自願參加。校內教師不足時，得聘請社會專業人士擔任指導工作。
 5. 開班人數：只開設 16:00 前與 17:30 兩種班別，請全程參加，不招收部分時日參加之學生，若請假校方不退費。參加人數少於 20 人時，學校得不開辦。
 6. 收費：由參加托育之學生家長負擔，以教育部公布之收費辦法收費，上班期間(下午四時前)鐘點費以每節 320 元計；下班期間(下午四時後)鐘點費以每節 400 元計。
- **減免資格：**持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社會局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享有教育局補助，不足部分，仍須家長自行負擔。(上學年度教育局每生每學期補助 3200 元，若超過學期初之申請補助時間，則無補助款)

年段	上課時段	收費
低年級	A 方案: 星期一、三、四、五 12:40~16:00	約 1700 元
	B 方案: 星期一、三、四、五 12:40~17:30；星期二 16:00~17:30	約 3200 元
中年級	A 方案: 星期三、五 12:40~16:00	約 800 元
	B 方案: 星期一、二、四 16:00~17:30；星期三 12:40~17:30；星期五 15:10~17:30	約 2100 元
高年級	A 方案: 星期三 12:40~16:00	約 400 元
	B 方案: 星期一、二、四、五 16:00~17:30；星期三 12:40~17:30	約 2000 元

正新國小 110 學年度上學期參加課後托育意願調查表(請由家長親自簽章)

班 級	學生姓名	參加時段	聯 絡 電 話	家長簽章	備 註
		☐ A 方案 ☐ B 方案 ☐ 不參加			

*請於交給導師再由導師彙整參加名單至教務處，開課與否，於當日通知學生，並請學生轉知家長。

新生

國中(小) 學年度上學期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班級	()年級()班	學生姓名	✓
選習語文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語 ☐ A 初鹿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東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東魯凱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語 ☐ F 都達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H 賽夏語 ☐ J 邵語 ☐ L 鄒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Q 太魯閣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D 霧臺魯凱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F 德路固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I 雅美語 ☐ K 噶嗎蘭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學生選習語文程度	☐ 能聽 ☐ 能聽、說、讀	☐ 能聽、說 ☐ 完全不會	✓
家長使用母語	父： 母：		✓

說明：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等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 本表係提供110學年度新生於報到時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 月 日前繳回各班級任老師(或導師)。

✓ 家長簽章：

台南市正新國民小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家長同意書

貴家長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頒布並實施，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向尚未成年之學生取用個資時，需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方可行之。

貴子女在本校入學後，在校期間有關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健康中心、以及級任導師、科任老師在行政、教學、編班、各項對內對外比賽、獎懲、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上所需的各項學生個人資料，懇請貴家長同意充分授權相關行政人員及老師因業務需要，在特定之行政及教育目的下，得以蒐集、處理及利用貴子女在本校求學期間的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